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內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5,715	140,719
直接成本		<u>(127,146)</u>	<u>(110,777)</u>
毛利		38,569	29,942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6	(350)	(9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603)	(15,818)
融資成本	7	<u>(599)</u>	<u>(137)</u>
除稅前溢利	8	18,017	13,025
所得稅開支	9	<u>(4,807)</u>	<u>(2,95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210</u>	<u>10,0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0	9,957
非控股權益		<u>—</u>	<u>110</u>
		<u>13,210</u>	<u>10,06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47</u>	<u>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75	424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u>2,807</u>	<u>2,725</u>
		<u>3,582</u>	<u>3,14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057	35,2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363	4,7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3,732
持作交易投資		13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264</u>	<u>7,209</u>
		<u>100,725</u>	<u>50,989</u>
資產總額		<u>104,307</u>	<u>54,1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881	7,862
衍生金融工具		235	7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25	15,41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429
借款		6,483	2,205
融資租賃承擔		—	102
即期稅項負債		<u>1,004</u>	<u>1,545</u>
		<u>21,328</u>	<u>30,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97</u>	<u>20,6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2,979</u>	<u>23,801</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8
融資租賃承擔		—	149
		<u>—</u>	<u>149</u>
		—	317
		<u>—</u>	<u>317</u>
資產淨值		<u>82,979</u>	<u>23,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2
儲備		71,779	23,482
		<u>71,779</u>	<u>23,4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979	23,484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權益總額		<u>82,979</u>	<u>23,4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7	–	–	12,651	13,658	(242)	13,4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957	9,957	110	10,06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	1	–	1
重組的影響	(1,006)	–	874	–	(132)	132	–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	–	874	22,608	23,484	–	23,4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10	13,210	–	13,2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18,000)	(18,000)	–	(18,000)
重組的影響	(2)	–	2	–	–	–	–
資本化發行	8,400	(8,4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800	68,600	–	–	71,400	–	71,40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7,115)	–	–	(7,115)	–	(7,115)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u>11,200</u>	<u>53,085</u>	<u>876</u>	<u>17,818</u>	<u>82,979</u>	<u>–</u>	<u>82,9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13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的配偶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林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報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²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本集團的相同重大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裝潢及翻新服務	77,404	94,644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80,062	39,130
室內設計服務	8,249	6,945
	<u>165,715</u>	<u>140,719</u>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30,201	不適用 ¹
客戶B	17,435	不適用 ¹
客戶C	17,018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55,415
客戶E	不適用 ¹	19,11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1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2	68
雜項收入	33	–
	<u>115</u>	<u>71</u>

其他損益(淨額)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515)	(1,030)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3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	–
	<u>(465)</u>	<u>(1,033)</u>
	<u><u>(350)</u></u>	<u><u>(962)</u></u>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562	12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7	13
	<u>599</u>	<u>137</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600	1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252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4	718
上市開支	8,545	4,512
外匯虧損淨額	3	34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479	42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43)	(7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92	9,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	3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1,758</u>	<u>10,153</u>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6,444,000港元(2016年：5,257,000港元)包括於直接成本中，而約5,314,000港元(2016年：4,896,000港元)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4,570	2,9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	1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4,807</u>	<u>2,9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8,000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8,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派付予其當時之權益擁有人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210

9,957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603

84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8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9,98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84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配售之影響而得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9,98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84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42	24,786
減：呆賬撥備	<u>(1,926)</u>	<u>(1,165)</u>
	19,416	23,621
應收保留金	9,454	10,6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187</u>	<u>1,006</u>
	<u>30,057</u>	<u>35,27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7至30天。本集團盡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際嚴格控制。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減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15,313	17,130
31-60天	2,434	4,451
61-90天	296	458
91-180天	1,126	1,245
180天以上	<u>247</u>	<u>337</u>
	<u>19,416</u>	<u>23,621</u>

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9,454,000港元(2016年：10,650,000港元)。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到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發放。

除應收保留金約909,000港元(2016年：4,205,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餘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概無應收保留金於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2016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66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715</u>	<u>2,558</u>
	<u>9,881</u>	<u>7,86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4,305	3,296
31-60天	384	1,304
61-90天	670	190
91-180天	579	488
180天以上	<u>1,228</u>	<u>26</u>
	<u>7,166</u>	<u>5,3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其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項目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7百萬港元，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或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項目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1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開支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28.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2016年：4.5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該增加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本年度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33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有抵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2.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3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4.3百萬港元(2016年：54.1百萬港元)，而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1.3百萬港元(2016年：30.7百萬港元)及約83.0百萬港元(2016年：23.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6.5百萬港元(2016年：2.2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7倍(2016年：1.7倍)。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下一年內應付金額為零(2016年：0.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下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付金額為零(2016年：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2016年：約9.4%)，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8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2016年：2.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與企業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2,844,000港元(2016年：2,984,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盈信建築、盈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張先生及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分析如下：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擴大 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400	8,500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200	無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300	163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900	28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嫻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核心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公佈審閱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